

家長有關夏日戲水的防溺水教育與宣導。

二、根據美國的相關研究顯示，對於 14 歲以下的兒童而言，溺水是意外死亡率第二高的原因；在夏季裡孩童溺水會增加 89% 發生率。另外，根據衛福部資料顯示，台灣 14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原因中，事故傷害一直高居該年齡層人口死亡原因第一名，其中意外溺水也是高居第二多的事故傷害別。

三、學、幼童溺水事故之降低，有賴於政府在學校防溺水教育之加強與對家長相關資訊之宣導。首先，學校應該教育學、幼童戲水活動應結伴而行、避免單獨戲水；另外，政府應該向家長宣導，增加家長對學、幼童行蹤掌握的意識。其次，歐美國家 6、7 歲孩童即被教導「著衣游泳」和「立泳」的觀念，而且不會強調孩童的游泳姿勢，這種「適應水性」的水上教育，值得學校游泳教育參考。第三，學校應加強「救溺五步」口訣與「防溺水十招」的基本防溺水教育，強化學、幼童預防溺水的知識與急難應處。第四，學校防溺水教育與對家長之宣導宜讓學、幼童與家長了解「溺水跡象」，及早識別溺水同伴以增加救援成功率。最後，學校宜加強宣導消防署公告之盡量避免戲水的危險水域、海域。

四、學、幼童戲水是夏日炎熱氣候下的小確幸。溺水的不幸可以透過事前提醒與防溺水教育將發生率降到最低，一旦不幸發生也可以透過事前教育使救援成功率提昇，達到減災效果。爰此，建議行政院儘速加強學校針對學、幼童夏日戲水之防溺水教育與家長相關資訊之宣導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羅明才 李彥秀

連署人：林德福 廖國棟 盧秀燕 江永昌 吳秉叡

鄭天財 黃昭順 林麗蟬 蔣乃辛 陳雪生

王育敏 徐榛蔚 蔣萬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3 時 5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8 人，根據台北市戶政資料顯示，該市逕遷（幽靈）人口數近 10 年來成長近 52%，從 95 年的 1 萬人，到今年 2 月增加到 16,500 人。過去地方政府將幽靈人口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僅是做為「暫遷」之用，卻因中央與地方政府的無效管理，變成一個「長期」且無解的難題！根據基層里長反應，這些逕遷人口根本不住在該里，且行蹤不明，有危害治安及影響基層選舉的隱患。為防杜幽靈人口影響基層選舉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修法，解決逕遷人口問題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，根據台北市戶政資料顯示，該市逕遷（幽靈）人口數近 10 年來成長近 52%，從 95 年的 10,811 人，到今年 2 月增加到 16,427 人；而其最長的逕遷年數達 18 年，共計 93 人，此外還有近 2 千人於 86 至 93 年期間，將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迄今，但原本戶政事務所僅是做為「暫遷」之用，卻因中央與地方政府的無效管理，變成一個「長期」且無解的難題！根據基層里長反應，這些逕遷人口根本不住在戶政事務所，且行蹤不明、訪查不易，無法掌握這些人的狀況及為他們服務，甚至成為治安及影響基層選舉的隱患！以台北市為例，單里逕遷

戶之選舉人口佔里長選舉總投票人數比例最高達 60%，完全可左右里長選舉；更令人不解，這些幽靈人口的「居住事實證明」，還要里長開立，不開被說不通人情，開了又有偽造文書的疑慮，難為里長。為防杜幽靈人口影響基層選舉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修法，解決逕遷人口問題，及釐清里長與區公所的權責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廖國棟 高金素梅 顏寬恒 許淑華 呂玉玲
陳學聖 張麗善 陳宜民 林麗蟬 曾銘宗
許毓仁 盧秀燕 黃昭順 鄭天財 黃偉哲
李彥秀 王惠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蔡委員適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蔡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秀燕：（13 時 5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有鑑於我國目前空氣污染非常嚴重，尤其中部地區經常出現空氣污染達到「紫爆」程度。目前 PM2.5 被認定第一級致癌物質，一般不抽菸的人仍可能因空氣污染而曝露在罹患肺癌的風險中。爰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重視空污問題，並積極研擬改善空氣品質的對策，以保障民眾健康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3 人，有鑑於我國目前空氣污染非常嚴重，尤其中部地區經常出現空氣污染達到「紫爆」程度。目前 PM2.5 被認定第一級致癌物質，一般不抽菸的人仍可能因空氣污染而曝露在罹患肺癌的風險中。爰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重視空污問題，並積極研擬改善空氣品質的對策，以保障民眾健康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

連署人：陳 瑩 曾銘宗 鄭天財 余宛如 顧立雄
黃昭順 張宏陸 蔡易餘 林岱樺 邱志偉
周春米 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委員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3 時 5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4 人，有鑑於民主創新在國內成為顯學，加上開放政府雖行之有年，唯在善用與監督政府開放資料的應用仍未有完善的配套。因此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盡速研議讓民眾參與預算的提案及審查之具體作法，並於民國 105 年起試行、民國 106 年正式施行參與式預算，以通過改善政策和資源分配，實現社會公平正義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